附圖一

中央管河川疏濬督導作業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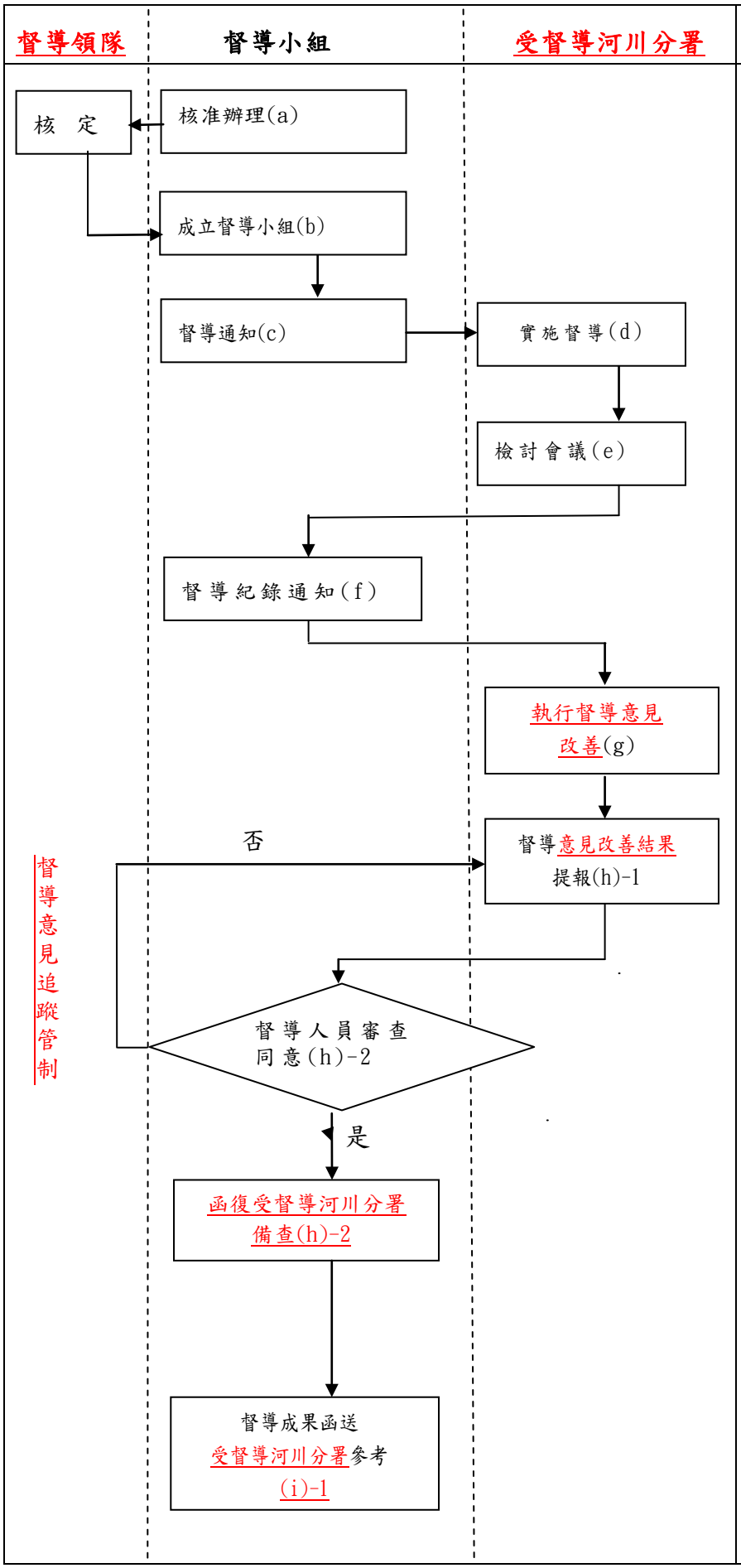

說明

a. 簽核督導作業

由本署水利行政組研擬受督導分署行程、方式及遴選督導人員，簽報(一層)核定

b. 成立督導小組

含領隊、副領隊、督導人員。

c. 督導通知

函送表一、表二、附件一、二至受督導河川分署，通知領隊、督導小組、辦理項目、相關行程等。

d. 實施督導作業

辦理書面資料督導：審閱文件紀錄，並由受督導河川分署於書面資料時說明下列事項：

(1)前一年度本署疏濬案件督導意見河川分署改善對策及結果說明（表五）。

(2)轄區內自辦疏濬案件走動式督導辦理情形(表五)及許可地方政府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督導自評表(附件二)。

(3)當次受督導自辦疏濬案件自評表(附件1)。

e. 檢討會議(督導後)

(1)督導人員說明督導結果並填具「中央管河川疏濬督導紀錄表」(表三)，由督導人員摘要說明督導意見。

(2)河川分署對督導結果初步回應，可提出相關建議事項。

f. 督導紀錄通知

督導後7日內將前述紀錄表(表三)函送受督導河川分署辦理改善。

g. 督導意見改善

受督導河川分署研擬督導意見改善措施及結果說明。

h. 督導意見改善結果及管制

(1)河川分署依限提報「中央管河川疏濬督導中央管河川疏濬督導改善對策及結果表」(表四)。

(2)本署就河川分署填報前述表四之原因分析、改善對策及結果等審查同意後，應函復備查，方為結案。

i. 成果彙編

由本署彙編年度疏濬督導成果，於奉核後函送河川分署參考。